



能否向本人投保的保险公司主张赔付保险金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(2019)京0115民初24601号民事判决书 | 财产保险纠纷29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尹某與平安分公司財產保險合同糾紛。尹某車輛被第三人撞損後，雖經法院判決第三人應賠償，但因執行未果，遂向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索賠。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車輛修理費58000元，但駁回租車費及案件受理費之請求，並確認保險公司賠付後享有代位求償權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無責方有權向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主張車輛損失險賠付
- 2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侵權請求權與對保險公司的合同請求權可並存
- 3 保險賠付以損失未獲實際補償為前提，非僅依生效判決確認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險公司賠付後可行使代位求償權，並可銜接執行程序
- 5 租車費及案件受理費不屬車輛損失險的直接損失範圍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六十條及相關司法解釋，強調財產保險的損失補償原則。
- 2 法院指出，被保險人因第三者損害保險標的時，享有雙重請求權：既可向侵權人主張侵權賠償，亦可依保險合同向保險公司索賠。
- 3 關鍵在於損失是否獲實際補償，而非僅有生效判決確認。
- 4 本案中，尹某雖獲法院判決第三人應賠償，但因執行未果，損失未實際彌補，故保險公司仍應在保險限額內賠付車輛修理費。
- 5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保險法》第六十條（保險人賠付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權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十九條（被保險人從第三者取得賠償後不足部分可向保險人請求賠償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